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規則

1. 釋義及詮釋

(A) 於本計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當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按其不時構成)；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及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指購股權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乃最終釐定為第5(C)分段所提述的相關要約函件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僱員及(ii)服務提供者；
「僱員」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獎勵而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行使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指獲授人行使該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乃根據第6段計算；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批授建議函件所述的購股權屆滿日期，不遲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週年屆滿前一日；
「獲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獲授(且並無拒絕接受)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在該獲授人身故後根據有關繼承人適用的法例而有權行使該獲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自歸屬日起至要約函件中指定的屆滿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該日期不得遲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滿十(10)週年當日)止的期間；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	指	本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計劃限額」	指	具有第9(A)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9(C)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第9(B)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或將為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巨大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為從事第5(A)分段項下所述活動的獨立承包人、諮詢人、代理、顧問及供應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提供鑒證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及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歸屬日」	指	具有第5(C)(v)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歸屬期」 指 自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

「%」 指 百分比。

(B) 於本計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i)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插入,不會限制、改變、擴大或以其他形式影響對本計劃的任何條文的理解;
- (ii) 對「段」及「分段」的提述乃指本計劃的段落及分段;
- (iii) 對任何法規、法定條文、規則或規例(為免生疑問,包括上市規則)或守則(包括收購守則)的提述,應理解為提述該等法規、法定條文、規則或規例或守則(分部經不時修訂、綜合、重新頒佈或以其他方式實施);
- (iv) 單數的表述應包含複數表述,反之亦然;
- (v) 任何性別或第三人稱的表述應包括其他性別及第三人稱;及
- (vi) 對人士的提述應包括法團、公司、合夥、獨資經營者、組織、機構、企業、分公司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身份)。

2. 批准

- (A) 本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計劃;及(ii)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 (B) 倘上述條件(ii)於採納日期後滿三(3)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本計劃須即時終止,而根據本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

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任何人士概無權根據或就本計劃或任何該等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3. 本計劃的控制權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本計劃所產生的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規定者外)的決策應為最終決策，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4. 本計劃之目的及期限

- (A) 計劃的目的是為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在下文第13段的規限下，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維持生效。於採納日期起滿十(10)週年當日或之後，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按照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5. 購股權

- (A)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至自採納日期十(10)週年屆滿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在選擇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會可考慮以下事項，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
 - (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職責及職能以及現有薪酬待遇。

在服務提供者方面，可按其服務類別大致進行分類，包括：-

- (a) 設計、開發及營運線上遊戲的相關服務，可大幅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
- (b) 為營運雲計算及數據儲存的規劃、建造、開發以及管理及／或營運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相關服務，可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 (c) 就線上遊戲以及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業務相關領域的開發及監督項目提供諮詢服務和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必要，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儘管如此，此並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服務的財務顧問；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具體情況考慮以下附加標準，包括：-

- (i) 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資格及行業經驗；
- (i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年期；
- (iii) 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
-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取替)；及
- (v) 此外，上文第(c)分段所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彼等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實際貢獻，例如彼等帶來的網絡和聯繫，以及其服務對本集團營運業績的影響。

- (B) 儘管上文(A)分段有所提述，惟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或歸屬涉及新股份的獎勵(無論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予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無論已經是獲授人與否)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上限」)。倘若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無論已經是獲授人與否)，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12)個月內該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及可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或歸屬所有涉及新股份的獎勵(無論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購股權及／或獎勵根據相應的計劃條款失效所涉及的已發行或可發行股份除外)超出個別上限，則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就上述批准放棄投票。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條款的通函。擬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應在尋求股東批准前訂定。對於擬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C) 倘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分段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須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送交一份要約函件，函件的形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須註明(其中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及(如適用)員工編號)；
 - (ii) 授出日期(即要約函件日期)；
 - (iii)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購股權行使價及支付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所需行使價的方式；
 - (v) 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就此而言，購股權(或其部分)歸屬的日期或個相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惟購股權的歸屬期須至少為十二(12)個月；

- (vi) 屆滿日期；
 - (vii) 購股權行使方式，除非董事會另有所定，否則須根據第7段載列之內容行使購股權；及
 - (viii) 任何其他與購股權有關但並不會與本計劃不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提前終止的任何條款。
- (D)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的12個月。然而，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之情況下，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認為較短歸屬期就符合本計劃目的而言屬適當，則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僱員為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倘有關僱員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指定之高級管理人員)應有權釐定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包括任何因本公司合併及收購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時被沒收的購股權(「**被沒收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與餘下被沒收購股權的歸屬期相同(可能少於十二(12)個月)；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授出購股權；
 - (iii) 向受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所限的僱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能與僱員參與者協定績效目標，作為衡量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更有效標準，例如推出新產品／服務的時間及／或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 (iv) 因行政及／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其中包括本應提早授出購股權，但不得不等待隨後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沒有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的授出時間。這種靈活性可將純粹因行政／合規理由而錯過與人才合作機會的風險降至最低；及
 - (v) 向僱員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在某些情況下，混合採用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及以時間為基礎的條件將更能平衡計劃目的與股東利益。
- (E) 除非獲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以書面拒絕有關授出，否則購股權會被視作於授出日期授出並獲獲授人接納。任何被拒絕的購股權將視作無效及從未授出。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任何被拒絕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獲授人在接受購股權時無須支付代價。
- (F)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G) 購股權乃屬獲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擬作此行動。如有違反任何上述限制，本公司有權註銷該獲授人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規定所涉及的購股權)。
- (H) 在獲授人同意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予以註銷，且經董事會議決後，獲授人可獲授出新購股權，惟所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第9段所述的限額，且於其他方面均須符合本計劃的條款。為計算計劃限額，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如獲授人為服務提供者，則計算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制。

- (I)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獲授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若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及獎勵(無論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當日(包括當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應的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所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必須先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授出購股權，惟該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為免生疑問，任何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不會影響有關決議案的效力，然而，就上述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必須表明該名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條款。
- (J) 並無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 (K)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i)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公佈資料當日)為止；及
- (b)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30日起：(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

期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為免生疑，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期，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 (ii) 為免生疑問，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需要發出招股書，或如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
- (L)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並在相關要約函件中註明，否則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供其行使前無需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倘董事會將表現目標應用於授出購股權，則可參考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業績及表現；(ii)就僱員而言，個人或其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如業務單位收益及EBITDA目標、生產力提高目標、淨推薦值目標改進)，以及就服務提供者而言，彼等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作出的貢獻；及(iii)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職位或年度考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可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 (M) 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除計劃明確規定的條件、約束或限制外，可按具體情況及按其絕對酌情權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相關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的歸屬期以及與實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按照計劃的目的，表現目標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推動本集團發展，並通過達成表現目標所作的貢獻，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倘並無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在釐定是否授出購股權時，將考慮合資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作獎勵，且有助於本集團留聘高質素的僱員。

6.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較高價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7. 購股權的行使

- (A) 在授出購股權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可以依據本第7段所載的方式全面或部分行使。獲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僅可在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本公司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要求的形式、方式及程序；而本公司可不時更改有關形式、方式及程序)表明其就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行使部分購股權，則必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惟行使最後一批購股權認購剩餘股份時，可毋須理會股份的每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而悉數行使該批購股權。有關通知須隨附該通知內所述股份的全部行使價款項。接獲有關通知及款項及(倘適用)接獲根據第10段所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書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應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予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並向該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

遺產代理人)發行有關股份的股票。

(B) 在授出購股權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獲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

(i) 倘：-

(a) 獲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第8(A)(iv)分段所載的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

(b) 身為僱員的獲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儘管獲授人可以其他身份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應在上述身份終止當日起計三(3)個月後作廢並自此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無論有關決定是在上述終止日期之前或之後作出)，則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範圍及期限內行使；

(ii) 倘獲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而於獲授人(倘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身故當日，並無發生第8(A)(iv)分段所述與該獲授人有關的終止僱傭關係的事件(且始終須受第8(B)分段的規限)，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獲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最大限度地行使獲授人直至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由收購人控制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且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應有權在本公司指定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iv)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收購建議已在所需會議上以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或收購守則(如適用)規定的方式獲得通過，則本公司應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獲授人發出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三(3)日，配發、發行及以獲授人之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及
- (v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任何協議安排(上文第(B)(iv)分段所述的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以考慮該計劃的會議的通知後，立即向獲授人發出該份通知，而獲授人可在此後之任何時間(但必須在本公司指定的期限之前)全面或按(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根據下文第(C)(ii)分段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

(C) 就本第7段而言：—

- (i) 所述購股權的行使均指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
- (ii) 根據上文第(B)(iii)、(iv)、(v)及(vi)分段，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不論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在發出上述各分段所指定通知的同時，向獲授人發

出通知，說明其可在本公司所指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及／或按本公司指定的限度(不低於當時根據其條款可予行使的限度)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i)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ii)分段發出通知，說明購股權只能部分行使，則其餘購股權將於發出通知時失效。
- (D)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公司細則內當時生效的一切條文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於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姓名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在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獲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獲授人(或其代名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不享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股份涉及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酌情詮釋及應用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酌情授出豁免或延長本計劃或要約函件所指定之任何期限)，惟有關詮釋及應用不得違反本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7章的明文規定。

8. 購股權的屆滿

- (A) 於下列時間最早發生的日期，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屆滿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 (ii) 第7(B)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根據第7(B)(v)分段本公司清盤生效當日；

(iv) 就獲授人而言，指：

(a) 於遞交辭呈辭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務而不再為僱員當日或倘為服務提供者，則(i)由服務提供者或(ii)由本集團以服務提供者的行為導致本集團在第三方中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為由，提前終止相關合約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不論有關決定乃於終止職務日期之前或之後決定)，於此情況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後失效，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終止職務日期後一個月)；或

(b) 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與服務提供者的相關合約因其被解聘、嚴重行為不當、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的日期；

(v) 就並非個別人士的獲授人而言，指有跡象顯示其無力償債或無合理理由相信其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其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之日；或

(vi) 於獲授人違反第5(G)分段的規定後的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註銷購股權當日。

一份基於第8(A)(iv)(b)分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提呈藉以表明終止獲授人的聘用的董事會決議案，將屬該等理由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B) 倘獲授人原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惟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因任何原因(包括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則儘管本計劃的條款另有訂明或曾授出有關購股權(惟仍須受董事會批授豁免或延長所規限)，有關購股權均應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本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即37,324,320股股份) (「**計劃限額**」), 但須以下文第(C)分段為限。
- (B) 於計劃限額內, 因服務提供者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5%(即9,331,080股股份,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就根據因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並由發行新股份撥付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股份計劃之日或股份計劃項下計劃授權更新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 (D)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計劃限額當日或採納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3)年後,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更新」, 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在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 (E) 本公司在取得個別股東批准後, 亦可向本公司於尋求下述批准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指定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

10.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i)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移至其遺產代理人(如第(ii)段所規定)外, 購股權持有人不可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賦予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任何購股權或聲稱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倘購股權持有人(無論自願與否)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則購股權將即時及自動失效。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作為個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其身故當日已歸屬且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股本重組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修改(無論其方式為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減少，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毋須視為變動或調整者除外)，則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下列一個或多個事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股份數目，惟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及／或
- (ii) 行使價。

任何該等修改須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先前有權享有之股本之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惟不得於股份發行的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12. 爭議

任何根據或就有關本計劃所產生的爭議(不論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行使價或其他事宜)，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決定，彼等的職責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因而受影響各方均具約束力。

13. 修訂本計劃

計劃可由董事會決議於任何方面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屬重大性質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條文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議批准；
- (B) 對於計劃有關董事修改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C)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取得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改；及
- (D) 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必須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相符。

14. 終止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本計劃的條文仍維持有效，而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本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15.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成本。
- (B) 本公司與獲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如為本公司)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或通知獲授人的任何其他地址，及(如為獲授人)獲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與獲授人不時協定的香港地址。

(C)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i) 由本公司發出者，若透過郵遞發送，則在投遞後二十四(24)小時視為已送達，若透過專人遞送，則在交付之時視為已送達；及

(ii) 由獲授人發出者，則在本公司接獲之時方視為已送達。

(D) 根據本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均須取得根據任何相關當地法例或法規下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律、成文法則或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必要同意。獲授人有責任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本公司概不就獲授人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負責，亦不就獲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負責。

(E) 本計劃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獲授人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亦不構成該等合約的一部分，且任何該等人士或獲授人在其職位或僱傭關係或其他合約條款下的權利及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所影響，且本計劃不會因該等職位或僱傭關係以任何原因終止而賦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或獲授人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得導致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的因由。

16. 管轄法例

本計劃及本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解釋。